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14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利双得水果店（张光辉）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5年8月26日我局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通报函（八师市监线通〔2025〕3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东野幼儿园用于食用的香蕉，2025年5月16日经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出具的NO: BS250346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氟唑菌酰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指标：氟唑菌酰胺≤0.5mg/kg，该香蕉经检验实测值为0.7mg/kg，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该香蕉由石河子市东野镇小芳蔬菜水果摊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利双得水果店购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9月8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